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庚新材”、“公司”）证券简称：长庚新材；证券代码：833590，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主办券商”）系长庚新材的主办券商，自长庚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负责对长庚新材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长庚新材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等相关规定，英大证券对长庚新材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长庚新材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庚新材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59,525,217.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24,751.91 元，流动资产 22,762,354.71 元，资产负债率 39.14%，流动比率 0.98，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强。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553,092.56	24,389,353.22	26,401,464.92
总资产	59,525,217.22	62,139,599.01	58,020,798.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24,751.91	34,738,940.86	33,206,762.94

净利润	1,289,109.29	1,532,177.92	1,969,98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930.15	7,222,390.26	5,371,358.55

2016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净资产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度，公司为获得原材料采购优惠价格，增加现金预付货款的使用，现金预付结算同比增加460.37万元，此外子公司逐步开展业务，支付备货款893.93万元，导致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公司整体经营仍稳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86,640.91元，其他流动资产660.00万元（系可随时赎回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此外，公司介绍其一方面与承建方达成初步意见，预计收回预付工程款326.1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调整、资金需求减少，公司拟收回子公司投资款380.00万元。公司预计上述金额全部可收回用于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假设回购资金696.6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长庚新材总资产52,559,217.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058,751.91元，资产负债率44.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科目余额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元）
短期借款	19,3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91,755.03
预收账款	411,520.97
应交税费	405,071.47
其他应付款	129,993.60
负债合计	23,297,167.07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为主，该类借款为公司根据业务周转需要向银行借入的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除前述状况外，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负债情况，全部负债科目均为日常经营产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集中心2019年11月21日出具的长庚新材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自2016年起持续使用短期借款，借贷规模较稳定且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保持一致，信用记录良好。公司股份回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大额举债实施回购的情况。

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为提

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预付工程款问题，合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使用不超过 6,966,000.00 元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偿债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长庚新材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资金充沛，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价格为 1.08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长庚新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即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经核查，长庚新材本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要约期限自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算，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根据《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

价格为 1.08 元/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6,450,000 股（含），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1.50%，预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6,966,000.00 元（含）。

2、回购资金安排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6,966,000.00 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日，公司自有资金充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长庚新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汽车内饰材料业务的中小企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拟自建厂房，并向施工方预付了工程款；现公司拟终止厂房扩建，收回向施工方预付的款项。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需满足一定的财务指标；公司经营规模不大，除总资产超出上述优惠政策的要求外，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规定。

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收回预付工程款、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后，公司银行存款余额预计增加 986.10 万元，此外公司拟收回对子公司投资款 380.00 万元。长庚新材经营规模不大，所处细分市场无纺针刺起绒车饰毯行业市场规模较小、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对资金规模要求不高；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553,092.56 元，预计后续年度经营规模仍将保持稳定，现有流动资金已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长庚新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 0.043 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实施了权益分派，对应复权计算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回购价格 1.08 元/股对应复权计算后的市净率为 1.03 倍，市盈率为 25.13 倍。公司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553,092.56	24,389,353.22	26,401,464.92
总资产	59,525,217.22	62,139,599.01	58,020,798.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24,751.91	34,738,940.86	33,206,762.94
净利润	1,289,109.29	1,532,177.92	1,969,98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930.15	7,222,390.26	5,371,358.55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份发行及资产评估；2016 年至 2019 年持续盈利、经营情况稳定。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前 60 个转让日并无股票成交记录。最近一笔交易发生在 2019 年 7 月 5 日，成交金额 9.72 万元，成交股票数量为 9000 股，收盘价报 10.80 元/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共有股东 13 名。其中 4 名股东系公司挂牌时即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不高于 0.8500 元/股（前复权价格，假设该部分股东未通过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合计持股 2990 万股，占总股数的 99.67%，该 4 名股东持有股票无二级市场流通记录；剩余 9 名股东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公司股票，成本介于 1.90 元/股至 12.50 元/股之间，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成交数量共计 437,000 股，成交金额共计 355.91 万元，成交均价为 8.14 元/股。

公司主要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希望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合理调整公司总资产规模，以便公司合法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维护挂牌公司利益，同时确保不计划参与本次股份回购的股东利益不受损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08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长庚新材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08 元/股，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无股票成交记录，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45.00 万股，拟回购金额不超过 696.60 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复权计算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均价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前 60 个转让日并无股票成交记录。最近一笔交易发生在 2019 年 7 月 5 日,成交金额 9.72 万元,成交股票数量为 9000 股,收盘价报 10.80 元/股。

2、长庚新材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庚新材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对应复权计算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长庚新材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股。

3、回购前一年的交易及价格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的前一年期间，也即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总成交量为 37,000.00 股，总成交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总成交金额为 446,920.00 元，加权平均价格为 12.08 元/股。

4、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份发行。

5、本次股份回购的情况

长庚新材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45.00 万股，拟回购金额不超过 696.60 万元，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用途	拟回购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资金金额（元）
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限）	6,450,000.00	21.50%	6,966,000.00

公司本次回购数量占股本总额比例不高，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回购要求的前提下，适当降低回购成本可以将更多资金用于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提升公司价值的措施。

综上所述，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由于本次回购数量占股本总额比例不高，公司参考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18 年末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和公司资金总体安排等因素后，确定要约回购价格为 1.08 元/股。

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无股票成交记录，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不低于经复权计算的 2018 年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2019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的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庚新材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59,525,217.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24,751.91 元，资产负债率 39.14%，流动比率 0.98，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强。

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收回预付工程款、子公司投资款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后，

公司银行存款余额预计增加 1,366.10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696.6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合并总资产的 11.70%，约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19.34%，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好；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类型债务占比较低，公司现金流能满足日常经营和偿债需要，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在实施本次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长庚新材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1、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3 名，其中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东合计 9 名，上述股东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公司的价值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行为。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股东类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廖长庚	挂牌前股东	1,650.00	55.00
2	罗理荣	挂牌前股东	590.00	19.67
3	福建省南平市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前股东	450.00	15.00
4	卢亨平	挂牌前股东	300.00	10.00
5	廖思桐	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东	2.70	0.09
6	周灿	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东	1.60	0.05
7	曹慧琴	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东	1.30	0.04
8	陈宇	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东	1.00	0.03
9	余梦	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东	0.90	0.03
10	赵建丽	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东	0.80	0.03

11	张洁琼	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东	0.80	0.03
12	田雨	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东	0.60	0.02
13	周艳玲	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东	0.30	0.01
合计		-	3,000.00	100.00

2、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回购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采取要约回购的方式，公开进行，并面向全体股东，要约期限自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投资者可自由决定是否接受要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因此，要约回购的方式能够体现回购的公平性，不存在变相定向回购或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送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检查长庚新材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